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2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卜凡媚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8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卜凡媚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卜凡媚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甚高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更因此發生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事故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侯慶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2 簡易庭 法 官 黃 紀 錄

03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4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09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0 分之0.05以上。

11 【附件】

1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113年度速偵字第828號

14 被 告 卜凡媚

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16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卜凡媚於民國113年10月27日1時許，在屏東縣潮州鎮之同樂
19 小吃部，飲用啤酒後，先請友人將其載返屏東縣潮州鎮福星
20 路與三城路之停車場，詎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
21 25毫克以上之程度，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
22 意，於同日1時許後某時，酒後駕駛其停放在上址之車牌號
23 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。嗣於同日4時35分許，其駕駛上
24 開車輛行經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○○號前作路邊停車時，
25 不慎碰撞前方之車輛後即昏睡在車內，直至同日7時15分
26 許，員警接獲民眾報案稱伊車輛遭卜凡媚碰撞而到場處理，
27 員警發現卜凡媚身上充滿酒味，而於同日8時49分許，對其
28 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
29 1.00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潘美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4 復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道
05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、二-1、
06 二-2）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
07 單3份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、現
08 場監視器影像暨擷圖8張、員警密錄器影像暨擷圖2張、現場
09 及車損照片10張、被告為呼氣酒精濃度檢測照片1張等在卷
10 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，其
11 犯嫌堪以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
13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8 檢 察 官 侯慶忠